

证券代码：900953

证券简称：凯马 B

公告编号：2018-013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4 月 2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中山北路 1958 号华源世界广场 6 楼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623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8,088,62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15,738,4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826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459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颜章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李晓红先生、邢国龙先生、吴洪伟先生、葛彬林先生、独立董事任永平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此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监事徐桂珍女士、姚丰平先生、尉佳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此次股东大会；
-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B 股	338,088,427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B 股	338,088,427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	-------------	---------	-----	--------	---	--------

3、议案名称：关于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B 股	338,088,427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全面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B 股	322,901,737	95.5080	15,186,890	4.492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B 股	338,088,427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拟为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B 股	338,088,427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拟为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B 股	92,981,708	86.4814	14,534,731	13.518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拟为无锡华源凯马发动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B 股	323,553,896	95.7009	14,534,731	4.2991	0	0.0000

9、 议案名称：关于拟为南昌凯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B 股	274,088,427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拟为上海凯宁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B 股	129,843,310	89.9329	14,534,731	10.0671	0	0.0000

11、 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B 股	144,377,841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12、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B 股	338,088,427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13、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B 股	338,088,427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3,516,239	99.9995	200	0.0005	0	0.0000
2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3,516,239	99.9995	200	0.0005	0	0.0000
3	关于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3,516,239	99.9995	200	0.0005	0	0.0000
4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全面预算报告的议案	28,329,549	65.1008	15,186,890	34.8992	0	0.0000

5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3,516,239	99.9995	200	0.0005	0	0.0000
6	关于拟为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3,516,239	99.9995	200	0.0005	0	0.0000
7	关于拟为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8,981,708	66.5994	14,534,731	33.4006	0	0.0000
8	关于拟为无锡华源凯马发动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8,981,708	66.5994	14,534,731	33.4006	0	0.0000
9	关于拟为南昌凯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3,516,239	99.9995	200	0.0005	0	0.0000
10	关于拟为上海凯宁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8,981,708	66.5994	14,534,731	33.4006	0	0.0000
11	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3,516,239	99.9995	200	0.0005	0	0.0000
12	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3,516,239	99.9995	200	0.0005	0	0.0000
13	关于续聘2018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3,516,239	99.9995	200	0.000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公司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持有193,710,586股、山东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持有的36,861,602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议案9，公司股东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64,000,000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议案10，公司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持有193,710,586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议案1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持有193,710,586股、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77,649,853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通浩律师事务所

律师：仇非律师、姜唯律师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8日